

政改諮詢意見書

立法會政制改革公聽會(2014年1月18日)意見

朱恆輝

就 2017 行政長官選舉及 2016 年立法會選舉，本人希望發表幾點：

2017 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必須依從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相關決定。

泛民提出的“公民提名”，不合乎基本法。基本法 45 條中訂明行政長官必須由一個具廣泛代表性提名委員會提名，然後經一人一票普選產生。因此“公民提名”所產生的候選人必然是與基本法有抵觸。普選方式必須得到中央政府認可，若中央政府可同意，普選將可獲通過。否則政制會原地踏步。

《基本法》關於政改方案「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」的規定，實際上賦予泛民溫和派掌握普選命運的「生殺大權」。如果泛民只提出“民主化的提名委員會”提名，以循序漸進型式來推動民主進程更為恰當。事實上，香港的政制發展正日漸民主化，由第一任行政長官經推選委員會，第二至第四任行政長官經選舉委員會提名及選舉產生。而推選委員會和選舉委員會的規模亦由 1996 年的 400 人循序漸進增至 2002 年的 800 人、及 2012 年的 1 200 人。

行政長官候選人不可能太多，如果候選人太多，有可能很多未夠認受性的人也參與，可能浪費了公眾時間及社會資源。應該限制在 3-5 個較為恰當。

叫高價是一種談判慣用的手法，但超越底線的叫價並沒有實際意義。真普聯提出的方案實在難以通過，沒有顧全大局著想，泛民溫和派也不希望普選夭折，泛民主派需要拿出政治擔當和智慧，提出不超越《基本法》底線的方案，為香港普選找出一條生路，莫令全港市民失望。否則，政制發展停步，只會令香港人失去 2017 年及 2020 年立法會普選的機會。